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 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之訂定，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一點有關董監事選任方式與董事會職權行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十一點)
-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院授主孝字一字第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六一六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二九一〇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院授研管字第一〇一二三六〇〇四二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四五八〇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爰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之訂定，增列第十五點，將上述通案性行政規則列入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之內容與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不符者，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刪除)</p>	<p>六、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且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p> <p>前二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其人數最高以五人為限。</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刪除本點有關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選任方式之規定。</p>
<p>十一、<u>財團法人就下列事項，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本署核備，不得行之：</u></p> <p>(一)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p> <p>(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p> <p>(三) 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p> <p>(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p>十一、<u>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報本署，且其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本署核備後行之：</u></p> <p>(一)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p> <p>(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p> <p>(三) 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p> <p>(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p>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刪除本點有關董事會職權行使之規定。</p>
<p>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應依本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訂定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予以納入本點規範。</p>

<p>務監督要點。</p> <p>(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p> <p>(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p> <p>(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p>		
<p>十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容與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不符者，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決議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增列本點。</p>